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4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6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6
第五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旨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防止泄密及因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协助对参与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应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不得向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的窗口，公司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现场会议（包括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现场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公司通过上述沟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会议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 2 个转让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汇集整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沟通；

（四）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投资者论坛，公布投资者咨询电话及开设投资者咨询邮箱；对网上披露的公司信息及时更新，方便投资者查询；对于投资者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六）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九）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将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十一）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二）做好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十三）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十四）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五）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六)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